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和未来发展需求，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小家电产品及厨房用具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粮食的储藏及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变更后：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小家电产品及厨房用具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粮食的储藏及加工，**食品生产和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出的合理化修改建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原章程中的内容	拟修订的内容
第十四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小家电产品及厨房用具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粮食的储藏及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四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小家电产品及厨房用具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粮食的储藏及加工， 食品生产和加工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即山东省济南市或浙江省杭州市，具体地点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董事会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其他的明确地点，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即山东省济南市或浙江省杭州市，具体地点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董事会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其他的明确地点，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p>

	<p>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下列各方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协商提名监事候选人；</p> <p>（三）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名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如果该股东在收购公司时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公司董事会，则该股东丧失董事、监事的提名权。</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下列各方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协商提名监事候选人；</p> <p>（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名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如果该股东在收购公司时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公司董事会，则该股东丧失董事、监事的提名权。</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p>

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除此之外，其他条款未进行修订。《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